

辑佚与辑佚学简论

张 升

什么是辑佚？

辑是指搜集、编辑，佚是指散失。简单地说，辑佚就是将佚书（佚文、佚诗）现存的片断材料加以搜辑、整理，最大限度地恢复佚书（佚文、佚诗）原貌的文献整理活动和方法。

辑佚中的“佚”是相对而言的，绝对的“佚”则无法“辑”了。因为是相对的，“佚”所指的范围可以随时变化，可以相对于一首诗、一篇文或一本书而言，也可以相对于一个人，还可以相对于一个时期、一个朝代、甚至一个国家而言。为了避免辑佚的无原则性，我认为应该给辑佚加以严格的规范。我们从历史上的辑佚活动可以看出，辑佚基本上以辑佚书为主，也涉及辑佚文、辑佚诗。辑佚就是为了恢复文献的本来面目。《中国历史文献学》中说：“辑佚是对群书保存下来的已经亡佚文献的佚文进行搜集整理，编辑成册，以达到基本恢复其原貌，或辑录出一个残本的目的。”^① 其它几本文献学专著对辑佚的定义都和这差不多，都强调恢复原貌（主要就书籍而言）。基于以上的认识，我尝试对辑佚作一个比较严格的规范：辑佚就是对已经散佚的文献单位进行还原的工作；辑佚的定义必须符合这样三个条件：其一是原来就有一个模式（即独立的文献单位），其二是这个模式现在不存在了或有缺陷，其三是客观上存在着可辑的内容或资料。综合而言之，辑佚必须具备“还原性”与“可辑性”。所谓“还

原性”，就是力求全面、真实地对原有模式的恢复，而不是主观地“创造”出一种新模式。这是辑佚最关键的地方。

我们要弄清楚辑佚的明确定义，还必须避免与下面几项文献整理活动的混淆：辑录、拾遗、造伪。

所谓辑录，是指后人把某一时期某一方面或某人的散见于群书的资料辑录成册，为研究者提供方便。虽然辑录与辑佚在方法上极为接近，但是两者存在的根本区别是：辑录之作前人本未成书，不存在亡佚问题，亦不存在“还原”问题，而辑佚就是要“还原”。严可均辑《全上古三代秦汉三国六朝文》中大部分都是辑录之作，如把某人散见的文章辑录在一起。今人编的《全唐诗》、《全唐文》等地都是辑录之作。

辑佚与拾遗也不是一回事。拾遗亦可称作拾补、补遗等，就是在整理某一方面或某人某部著作时发现有所失收的材料，于是补加进去。这主要体现在文集的整理上，如某人文集后面常附有“辑佚文”。我认为这些“辑佚文”就是拾遗文，不是辑佚，根本点还是这些“佚文”本就未成书，本就无散失可言。因此，辑录这些“佚文”只能说是“附录”，而不能说是“还原”。

辑佚常常与造伪共生，这一点我们通过文献学史可以深切地了解到。辑佚兴起的时候，往往也有造伪的兴起。一些人往往据造伪也有一定的依据来混淆辑佚与造伪，并且说造伪与辑佚有共通处：动机都是为了还原。其实两者有着根本的区别，造伪虽然也有一定的可辑性内容作依据（造伪有纯粹与不纯粹之分，即全凭书名而伪造或有可辑性内容再加以发挥，这里指的是后者），但它没有真切地贯彻还原性，不是忠实地还原，而是虚假地还原。造伪起源很早，起码汉代就有，但当时还没有有意识的辑佚。辑佚是建立在较丰富文献资料之上的工作，而造伪则不必，因此造伪比辑佚出现得早那是正常的。辑佚与造伪关系很大，尤其是在明代。清人往往称明人好作伪书，这与明人辑佚有关。明代辑

佚的特点是：除将群书保存下来的散佚文献佚文搜集出来外，还吸收它书记载的有关内容，编辑成册，仍署原书撰者之名，既不说明辑佚体例，亦不注明材料出处。这样就使得宋元已亡佚的文献，到明代又突兀地出现了，鱼目混珠，真假难分。当然，这些书也有相当大的辑佚部分，但明人在辑佚时往往为了上下文的连贯和内容的完整性，大量吸收了它书的有关内容，致使面目全非。这如何解释呢？我们只能认为这是一种误辑。明人大多并不是在有意识地造假，而是在辑佚中缺乏科学、客观的态度，缺乏校勘、辨伪的应用，辑佚时想当然地运用资料，因此造成误辑。误辑与造假亦有很大区别，造假是知错而为之，误辑是不知而错为之。我们现在很难绝对地区分明人的辑佚书中哪些是误辑，哪些是造假，或者兼而有之，但可以明确的一点是：造假不同于误辑，更不同于真正意义上的辑佚。

以上我们明确了辑佚的定义，并分析了它与辑录、拾遗、造假的关系，下面我们再探讨一下辑佚的分类，亦即辑佚的范围。

文献学上关于辑佚的分类是相当复杂的事情。依据历史上对辑佚的认识以及对诸家文献学专著有关辑佚分类内容的综合分析，我认为辑佚应分为三类：一是辑佚书。辑佚书亦包括两类：一是全书亡佚，二是部分散失。二是辑佚文。辑佚书分而言之亦可谓辑佚文，但这里的辑佚文是指历史上单独成篇的文章，是只对单篇文章的辑佚而不涉及到全书，如严可均《全上古三代秦汉三国六朝文》中就有相当一部分是辑佚文。三是辑佚诗。即对单篇诗词的辑佚。辑佚文、辑佚诗的数量都比较少，一般文献学上的辑佚都指辑佚书。下文的辑佚一般都是指辑佚书而言的。

辑佚是一项很实在的工作，它需要有渊博的知识。近人刘咸炘说：“辑书非易事也。非通校讎，精目录，则伪舛百出。”^②那么，辑佚是如何进行的呢？从前人的辑书经验中，我归结出辑

佚的四个步骤：一、于前人目录著作中查书籍之亡佚情况，从而获知应辑之书。不过，还要对应辑之书进行一番考证，需辨其是否为伪书。否则，倘不辨真伪，辑出来的是伪书，那价值就微了，如清人辑许慎《汉书注》。二、搜辑有关此书的散佚文字。此项工作只能靠广泛阅读、查找，也可凭借工具书，如类书。此一项主要是苦功而已，有知识渊博、熟谙文献者，或许会稍减苦力，但亦需博览。三、所辑出的佚文或有同者、或有异者，同者正好用以资证其为原书内容，异者可与诸本比较，以最可靠出处为佳。倘不能定夺，可依文理而各有取舍。每条佚文之后应附有出处，各本载录有异者，应作简略校勘、注释。因此，此项工作需要较高的校勘水平。四、对所辑得的佚文尽可能依原书体例加以编次。于此，一部辑佚书告成了。

有关辑佚的论文几十年来寥寥无几。就文献学而言，辑佚不但不能与校勘、训诂、辨伪等显学相提并论，就连与注释、标点、翻译等“微学”也不能相比。近些年来，始有人出来为“辑佚学”鸣不平。

最早提出“辑佚学”的大概要数清人皮锡瑞，他在《经学历史》中提到“校勘、辑佚之学”^③。此后，一些学者逐渐接受了“辑佚学”这一概念，如陈光贻在《辑佚学的起源、发展和工作要点》^④一文中就提到“辑佚学”。辑佚能不能成“学”，此问题还有待进一步探讨，笔者是倾向于成“学”的。

一般的文献学专著都非常谨慎地使用“辑佚”一词而不是“辑佚学”，倘真要诘难“辑佚学”是什么，可能很多文献学研究者都答不上来，或只有用“辑佚”来敷衍。以往的文献学专著虽然大都提到辑佚，但都将它置于不重要的专题来介绍，或附于校勘，或附于辨伪，很少把辑佚单列一章来研究，如张舜徽《中国文献学》只把“辑佚”当作整理古籍的手段之一作一小节的介绍。真正旗帜鲜明地指出辑佚应该成“学”的，就笔者所见，最

早为徐德立《辑佚学应成为一门独立的学科》一文。但我通读全文后，发现其只对辑佚发展史作了非常简单的回顾，而对辑佚之所以能成为一名学科没有建设性的论述。此后便是杨燕起、高国抗主编的《中国历史文献学》把辑佚学当作文献学的一个分支学科，单列一章来谈。此章内容虽欠完善，但它提出了建立辑佚学这一学科的意见以及大致的构想，同时指出这一学科目前十分薄弱的情况。在这之后，曹书杰的《辑佚与辑佚学》^⑤一文，对辑佚学的定义和内容作了大胆而科学的探讨，是迄今为止关于辑佚学独立问题最有说服力的理论。

作为一门独立的学科，辑佚学是相对于古典文献学而言的。以往的辑佚只是附庸于文献学的一个小分支，现在要独立出来，就要看其独立性。一门学科之所以能成立(或独立)，不是我们需要它就行，而是要看学科自身发展的成熟程度。基于这一点，独立性就是成熟性，因而学科的成立必须要经历一个成长过程(从辑佚的起源到现在)。学科的成熟性或独立性包括两个方面的内容：其一是社会的承认；其二是学科的自身完善程度。简单地说，就是学科的实践性与理论性。实践性包括辑佚对社会的影响，辑佚的历史，社会上对辑佚的认识，等等；理论性包括辑佚的定义、分类、方法，辑佚理论，辑佚心理，等等。只有这两方面达到一定的程度，“辑佚学”才能独立出来。以往的学者在探究辑佚学时，大多只涉及其实践性，即重视辑佚的文献学价值。这种认识局限于把辑佚当作做学问的工具看待，辑佚的实践性就是工具性。我们现在则需要对这门学科的理论性加以阐发，诸如辑佚的定义、分类、方法等。辑佚发展史的研究也是十分必要的，我们从中可以找寻出客观规律性的东西。尤其是对辑佚起源的研究更应重视，它的出现作为一种文化现象，是社会、历史的必然(如书籍的散亡，古文献的丰富程度与连续性，学者的崇古心理等)，并不是历史的偶然或者是因我们的需要而“发明”了

它。辑佚史上规律性的东西很多，如辑佚的方法，我们今后应注意如何继承和发展，使辑佚方法趋于完善。同时，可以总结以往辑佚大家的经验之谈、对辑佚的理性认识。还有，如何利用前人的辑佚成就，对辑佚心理、辑佚与文献学其它分支学科的关系的研究，对辑佚前途的评估等，都是辑佚学理论研究的重要课题。

总之，辑佚是文献学古老而崭新的领域，尚待更多的人对之加以开拓和耕耘。

注：

①杨燕起、高国抗主编《中国历史文献学》 第235页，书目文献出版社1989年出版。

②刘咸炘《辑佚书纠缪》。

③皮锡瑞《经学历史》第300页。

④参见《史学史研究》1983年第一期。

⑤参见《古籍整理研究学刊》1990年第二期。

作者工作单位：北京师范大学历史系

（本文责任编辑：曹月堂）